



武进区全域旅游大数据智慧平台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成交单位(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武进区全域旅游大数据智慧平台项目(武采单【2020】014号)。

2、采购内容：常州市武进区智慧全域旅游平台建设的研发、安装、调试及运营。

3、服务范围：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4、服务期限：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两年

5、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1050000.00元 (小写)，壹佰零伍万圆 (大写)。本合同价款包含上述采购内容及要求和服务工作内容中的所有工作开支。不限于服务期内人工工资、保险费、餐饮费、住宿费、交通费、办公费、规费、税金等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一切费用。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及相关情况，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答复。

2. 如甲方确认乙方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甲方对乙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完成委托事项有指导、监督权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行合同。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工作进展的询问、监督和指导，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和期限完成项目。

2. 乙方应独立完成本项目，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转让本项目。

3.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其他人身损害责任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不得存在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政府指令或政策等情形，亦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否则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 乙方按承诺函要求派遣适合本合同内容及进度要求的技术人员，并指派专人负责该工作，确保按双方约定的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软件的开发安装调试工作。

6. 乙方应及时、主动地向甲方通告工作进展及所需要解决的问题。

7. 指导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基础数据的准备、整理工作。甲方需要配合乙方提供相关的软件接口、内容素材等，协助乙方完成平台的部署。

8. 乙方在产品安装调试过程中应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档。

9. 乙方需严格履行承诺函中的各项条款，保证系统全面、顺利实施。

10. 本项目中著作权等软件相关所有权利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 乙方须遵守如下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的工程方案、



项目造价、系统需求、计算机设施的配置、网络结构、数据库结构、业务流程、业务软件及其文件和数据，信息资源、安全保密技术措施等，以及乙方通过项目所知悉的甲方内部管理制度、安全保密制度、安全保卫制度、地址、电话、建筑布局等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乙方还需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技术方案、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软件源代码、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等技术资料进行保密，以及乙方所知悉的甲方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等商业信息进行保密。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相关开发、管理、设计人员。

(3) 保密期限：到各项秘密被甲方公开时为止，其中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由国家有关部门确定，工作秘密的保密期限由甲方确定。

(4) 泄密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因乙方泄密而导致的损失做出赔偿。

第四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本合同应用软件自验收之日起2年内乙方对软件部分提供免费维护服务。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在报价、谈判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五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二十日内预付合同价款10%，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內付至合同价款的90%，余款10%待项目质保期结束后一个月內一次性付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遵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



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2)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3)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_____ (盖章) 乙方(供应商)：_____ (盖章)
 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0年12月10日

2020年12月10日



